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3.02 万元的 8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9 万元，增长 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5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7.5 万元的 80.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2 万元，下降 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7.5 万元的 80.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2 万元，下降 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增加赴港经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5.52 万元，占 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62 万元，占 90.8%；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5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1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派员赴港参加坪山区“推动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经费支出 1.61 万元；（2）派员参加坑梓居港乡亲社团联谊大会工作经费支出 0.99 万元；（3）派员赴港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暨香港社团总会成立二十周年会庆支出 0.15 万元；（4）派员赴港开展居港乡亲联谊活动经费支出 0.91 万元；（5）派员赴港参加坑梓同乡会开展相关工作经费 1.87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6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来深交

流接待支出，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以及接待外宾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br>（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br>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br>（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br>待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br>购置费 | 公务用车<br>运行维护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br>购置费 | 公务用车<br>运行维护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73.02 | 5.52         | 67.50        | 0.00        | 67.50         | 0.00      | 60.13 | 5.52         | 54.62        | 0.00        | 54.62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